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 7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以賣方身份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其於伊通之70%股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陝西潼金礦業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礦產顧問服務以及銷售及加工礦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出售事項之交易，亦無與買方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伊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出售事項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i)現金支付46,000,000港元；及(ii)由買方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銷售股份之公平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伊通所持勘探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計為376,000,000港元。就此，銷售股份之公平值估值約為263,2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中國法律顧問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是否合法及有效發出獨立法律意見；
- (ii) 中國法律顧問就承兌票據及股份質押協議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是否合法及有效發出獨立法律意見；
- (iii) 向任何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或機關取得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
- (i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並取得聯交所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如需要)；及
- (v) 出售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出現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出售協議項下相關保證或其他責任及義務之事件、事實或情況。

買方有權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iv)項條件除外)。除上述者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不獲訂約各方協議豁免，訂約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而出售協議亦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承兌票據之條款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18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184,000,000 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
承兌票據之抵押：	銷售股份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可將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有關伊通之資料

伊通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鐵之勘探及開採、生產以及銷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伊通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潤健貿易有限公司持有70%及30%。

伊通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東風林金鐵礦場之採礦權及勘探權。採礦權及勘探權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授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由於伊通持有之金鐵礦尚未開始投產，故伊通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伊通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5,845,000港元。根據伊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其除稅前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3,000	206,759
除稅後虧損淨額	54,750	206,759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進行出售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43,908,000港元(有待審核)，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23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6,092,000港元間之差額。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伊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勘探、加工及買賣礦產資源。董事會認為，由於東風林金鐵礦場之生產工序尚未展開，故其營運仍處於初步階段。就此，必須就礦場之勘探與生產工序及持續開發投入大量資金。經計及出售事項產生之潛在溢利，董事會認為，為減輕本集團就伊通大量資金需求產生之財務壓力，變現伊通股權乃符合本集團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當中條款完成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230,00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伊通之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東風林金鐵礦場」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金鐵礦場，其採礦權及勘探權由伊通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
「買方」	指	陝西潼金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伊通之7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承兌票據所載條款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銷售股份所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通」	指	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及張家坤先生；非執行董事范衛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